

证券代码:002068 证券简称:黑猫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6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股份变动及获配股票上市公告书

一、重要提示与声明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行人”或“黑猫股份”)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公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本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黑猫股份本次配股股票上市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任何保证。
本公司及保荐机构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同期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配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文件。

二、本次配股股票上市情况
(一)编制上市公告书的法律依据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公司本次配股新增股票上市的基本情况。
(二)配股发行、上市的基本情况
本次配股发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386号文核准,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黑猫股份本次配股共计配股127,364,396股,人民币普通股将于2015年02月11日起上市。本次配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三)本次配股股票上市相关信息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新增股份上市时间	2015年02月11日
股票简称	黑猫股份
股票代码	002068
本次配股发行前总股本	479,699,200股
本次配股增加的股份	127,364,396股
本次配股后总股本	607,063,596股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上市保荐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ANGXI BLACK CAT CARBON BLACK INC.,LTD
注册资本:人民币479,699,200元(配股前);人民币607,063,596元(配股后)
法定代表人:蔡景章
成立日期:2001年7月12日
注册地址:江西省景德镇市昌江区历尧
办公地址:江西省景德镇市昌江区历尧
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黑猫股份
股票代码:002068
联系地址:江西省景德镇市历尧
邮政编码:333000
联系电话和传真:0798-8399126
电子邮箱:heimao@126.com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炭黑及其尾气、硅材料、工业浆、轻油、洗油、脱酚油、粗酚、萘油、中温沥青、炭黑、工业窑炉、复合肥、编织袋制造及销售,原煤深加工及销售(按环保部门有关规定办理);水、电、热、供、气、电、工、艺、花、布、玻璃制品、塑料制品、化工产品、五金、水暖器材、建筑及装饰材料、保温材料销售;自有房屋及设备租赁;水电安装;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幕墙施工;园林绿化工程设计与施工(以上需凭资质证经营);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按专项规定办理)
景集集团持有的本公司股票中质押股份共计2,8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46%,不存在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景德镇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四)本次配股完成前后前十名大股东情况
本次配股发行完成前后前十名大股东未发生变化,因本次配股导致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配股前 (截至2014年12月29日)		本次配股后 (截至2015年1月8日)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景德镇市焦化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8,381,971	43.44%	264,645,103	43.59%
2	中国农业银行-交银施罗德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9,999,799	2.08%	12,699,745	2.09%
3	中国工商银行-易方达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911,838	1.86%	11,318,034	1.86%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瑞证券投资基金	7,876,791	1.64%	10,001,525	1.65%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银汇理行业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738,166	0.99%	6,017,471	0.99%
6	国泰君安-中一-中金股票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338,311	0.90%	5,509,655	0.91%
7	上海尚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0	0.83%	5,080,000	0.84%
8	中国建设银行-招商中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001,505	0.63%	3,811,911	0.63%
9	中国工商银行-易方达策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3,000,000	0.63%	3,810,000	0.63%
10	上海海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聚益六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000,000	0.63%	3,810,000	0.63%
	合计	257,248,381	53.63%	326,705,444	53.82%

(五)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配股前		本次发行		本次配股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总股本	479,699,200	100%	127,364,396		607,063,596	1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79,699,200	100%	127,364,396		607,063,596	1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0	0%	0	0%	0	0%

四、本次配股发行情况
1.发行数量:实际发行127,364,396股,其中本次配股上市可流通股数量为127,364,396股;

2.发行价格:4.63元/股;
3.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取网上定价发行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
4.发行时间:本次配股发行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12月29日(周四),配股缴款时间为2014年12月30日(周五)至2015年1月7日(周五);
5.募集资金总额: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为589,697,153.48元;
6.发行费用总额、项目、每股发行费用:本次发行费用(包括保荐机构保荐费、承销费、中介机构费以及其他费用)合计23,271,607.27元,每股发行费用为0.18元;
7.募集资金净额:566,415,992.78元;
8.发行后每股净资产:3.15元/股(按照201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并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9.发行后每股收益:0.04元/股(按照2013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配股后总股本摊薄计算);
10.注册会计师对本次募集资金到账的验证情况: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截至2015年1月9日止,4.63元/股的发行情况出具了大信会计师[2015]第0-0000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1月9日止,公司前股股东配股人民币普通股127,364,396股,每股股价4元63分,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89,697,153.48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23,271,607.27元,扣除前期利息后,共增加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66,415,992.78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27,364,396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439,087,596.78元。
11.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承诺履行情况:本次配股股东集体出具履行认购股份的承诺。
12.持股5%以上大股东股份每变动5%的计算基准日调整为2015年02月11日。
五、其他重要事项

发行人自配股说明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出具日未发生可能对发行人有较大影响的其他重要事项。
六、上市公司保荐机构保荐意见
(一)上市公司保荐机构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保荐代表人:邓亚敏、刘均
项目协办人:陈楠、李旭华、唐俊、叶海清
电话:010-60836603
传真:010-60836690
(二)上市公司保荐机构的保荐意见
上市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配股上市文件所载资料进行了核查,认为发行人申请本次配股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配股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保荐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配股新增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的保荐责任。
特此公告。

发行人: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068 证券简称:黑猫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7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386号文核准,以公司股权登记日2014年12月29日(周四)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公司总股本479,699,200股为基础,以4.63元/股的发行价格,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于2014年12月30日(周五)至2015年1月7日(周五)止,向公司前股股东配股人民币普通股127,364,396股,每股股价4元63分,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89,697,153.48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23,271,607.27元,扣除前期利息后,共增加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66,415,992.78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27,364,396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439,087,596.78元。
12.持股5%以上大股东股份每变动5%的计算基准日调整为2015年02月11日。
五、其他重要事项

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需的有关个人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甲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为每月15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两次在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甲方及乙方应在付款后10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清算结束后失效。
十、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十一、本协议项下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无法解决,争议任何一方提交于深圳的深圳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选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十二、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查。
特此公告。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182 证券简称:云海金属 公告编号:2015-12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业绩预告:2014年度的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201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幅度
营业收入	3,273,421,919.83	3,719,968,155.80	-12.00%
营业利润	12,645,951.98	11,653,262.07	8.50%
利润总额	18,713,444.35	18,380,859.87	1.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158,778.07	25,347,486.45	7.15%
基本每股收益	0.094	0.088	6.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	2.79%	增加0.18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幅度
总资产	2,729,481,151.25	2,753,227,877.15	-0.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914,443,791.46	916,773,523.85	-0.25%
股本	288,000,000.00	288,000,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175	3.183	-0.25%

注:1.上表数据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重要说明
2014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27,342.19万元,较去年同期371,996.82万元下降12.00%;营业利润1,638.09万元,较去年同期1,165.53万元增长8.50%;利润总额1,871.34万元,较去年同期1,838.09万元增长1.81%。主要原因是:控股子公司巢湖云海铝业有限公司投产,产量提升摊薄了固定成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云海轻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投资收益增加,增加利润。

1.8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715.88万元,较去年同期2,534.75万元增长7.15%。主要原因是:控股子公司巢湖云海铝业有限公司投产,产量提升摊薄了固定成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云海轻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投资收益增加,增加利润。

三、与前期业绩预告的差异说明
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中对2014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600万元-3,800万元,变动幅度为比上年同期上升2.57%-49.92%。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前次业绩预告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352 证券简称:浙江龙盛 公告编号:2015-010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2月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道墟镇龙盛大道1号公司办公大楼四楼多功能厅
(三)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414,704,93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7.1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二、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主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董事徐亚林先生、周勤业先生和独立董事孙奕夫先生、梁永明先生因外地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推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4,683,338	99.9948	20,700	0.0050	900	0.0002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推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85,390,643	99.97	20,700	0.02	900	0.0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关于推选独立董事的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该项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V2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吕崇华、张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浙江龙盛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521 证券简称: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临2015-003号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澄清公告:
2015年2月7日,《中国经济报》刊登了题为《华海药业因环保被处罚未披露》的报道,报道称:2014年7月,台州市环保局对华海药业(一分厂)“环境违法案件”实施挂牌督办,并要求当地环保部门依法责令该公司实施停产整治,按照医药行业整治52条标准限期改正环境违法行为。时过半年,华海药业并未对上述重大事件进行公开披露。

二、澄清说明
2014年7月,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对我公司一分厂“环保问题实施挂牌督办”一事实施。
台州市环保局根据台州市环保局台环综[2014]80号挂牌督办函的要求,结合督办内容,对我公司一分厂部分车间实行了“停产”整治。由于在此之前,浙江省环保厅已对公司川南一分厂所在的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整体实施环保综合整治挂牌督办,公司已在2014年中报对此事及其对公司原料药业务的影响作了说明和披露,而本次是对公司川南一分厂(公司原料药生产基地之一的川南生产基地之一)的一个分厂部分车间进行“停产”整治,对公司整体经营影响有限,预计财务影响值不触及信息披露标准。且考虑到公司在此之前已进行了大量的三废处理设施改造和投入,公司有能力在短期内完成相关整治任务,同时

该事项亦不构成使公司面临重大风险的情形,因此公司未对该事项进行公告。
公司已于前办期间(三个月)内完成了挂牌督办事项,并对督办函中所指环保问题做了全面整改。2014年10月,临海市环保局组织通过了公司一分厂“挂牌督办限期整改”环保验收验收(临环督验[2014]1号)2014年11月,台州市环保局下发了解除公司一分厂“挂牌督办的通 告环环保[2014]12号),受该事件影响,川南一分厂第三季度实际完成产值比年度预算及经营计划的700万元至800万元,约占该分厂年度预算总产值的8.09%。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据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2014年度公司原料药营业收入仍保持增长。

公司控股股东兼公司总经理陈华海两次增持及公司副总经理徐春敏、陈其茂的减持属个人行为,不存在违反《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中有关回购及增持、减持比例等的规定,且公司按约定分别于2014年11月18日和2014年12月8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履行了董监高持股变动申报、履行了披露义务。
本公司重申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发布的公告以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168 证券简称:武汉控股 公告编号:临2015-001号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承继原保荐机构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权利义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武汉控股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并购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银万国”)作为本公司持续督导的独立财务顾问,双方签署了《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关联交易及募集配套资金财务顾问服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两份协议统称“服务协议”)。
因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组事宜,原申银万国的证券承销与保荐(国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政策性银行金融债、企业债券承销业务)以及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业务由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接。
2015年2月9日,本公司与申万宏源签署了相关补充协议,双方同意并确认,自申万宏源成立并取得经

营证券业务许可证之日起,原申银万国在《服务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由申万宏源享有、承担及继续履行;原申银万国不再享有《服务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履行《服务协议》项下任何尚未履行完毕的义务;本次权利和义务承接不改变《服务协议》项下双方权利义务的具体内容及履行方式,但本次权利义务转让后导致的《服务协议》项下收款账户或通讯地址变动,应以申万宏源书面通知本公司的为准。
由此,公司持续督导的独立财务顾问由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101 证券简称:广东鸿图 公告编号:2015-05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业绩预告:2014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201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幅度(%)
营业收入	2,215,057,921.97	1,822,645,900.38	21.53%
营业利润	133,277,196.41	106,270,699.55	25.41%
利润总额	139,364,241.77	108,646,919.78	28.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9,247,717.76	108,005,489.49	32.3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2	0.51	21.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11%	8.17%	0.94%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幅度(%)
总资产	2,567,536,601.31	2,395,086,925.57	7.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350,689,920.53	1,264,341,281.43	6.83%
股本	191,700,000.00	191,700,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7.05	6.60	6.82%

注: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说明
201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21,505.79万元,同比增长12.53%;营业利润133,327.72万元,同比增长

25.41%。利润总额13,934.62万元,同比增长28.2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924.77万元,同比增长32.37%。在报告期,虽然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南通鸿图”业绩低于预期,未能扭亏为盈,对公司整体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但公司一方面继续深挖行业大客户,提升公司产品在国内外大客户产品内部的影响力,保证了销售收入稳步增长;另一方面不断夯实基础管理工作,全面推进精益生产,加大新产品研发力度,投入,使得产品盈利能力持续增强,经营业绩稳步增长。

截至2014年末,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总资产256,753.66万元,股东权益135,068.99万元,每股净资产0.5元,分别比2013年末增长20%、6.83%、6.82%。

三、与前期业绩预告的差异说明
1.2014年10月25日,公司在第三季度报告中预计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幅度为30%-60%;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11,712.00万元至14,414.00万元。

2.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924.77万元,同比上升32.37%,与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中的业绩预计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460 证券简称:士兰微 公告编号:2015-007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2月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黄山路4号公司三楼大会议室
(三)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588,119,16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7.1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伟东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服务协议》的有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三、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子分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8,119,165	99.998	0	0.000	13,000	0.002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子分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588,119,165	99.998				